

屏東縣立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生活公約

依本府 115 年 6 月 22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50160521 號函，借住人應全力配合舍務運作管理，共同維護宿舍住宿品質及安全，本宿舍生活公約詳列如下：

1. 於茶水間使用完畢後，務必把空間恢復原狀並將環境清潔乾淨，以利其他住戶使用。茶水間的櫥櫃請依對應房號放置，勿擅自放到他人的櫥櫃，櫃內僅得置放個人工具，禁止放食物及垃圾，使用過茶水間內的炊蒸用具，記得將殘留在用具內的污漬清理乾淨並愛惜公物。
2. 於茶水間使用完畢後，應於當下將所製造的或使用完畢的容器及廚餘帶回房內自行處理丟棄，為維持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切勿置放在茶水間隔日或多日後才將它們清除，或在流理台及檯面上堆放個人物品，影響茶水間的環境整潔及造成其他住戶上使用的不便。
3. 本棟宿舍(含停車場)屬於禁菸場所，有抽菸需求者，請至宿舍外圍馬路，嚴禁於室內吸菸，以免影響其他住戶健康及居住品質。房內皆有裝設煙霧探測器，若有在房內開火的住戶麻煩留意，以避免誤觸煙霧探測器造成火災警報器響起，請大家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
4. 使用茶水間冰箱時，請在食材包裝外用奇異筆或任何方式【清楚註明房號及冰放日期】，冷藏食品冰放時限為【二週】；調味料罐及冷凍食品冰放時限為【半年】，勿放置收納盒占用空間，造成其他住戶無法妥善使用冰箱空間，請定期整理冰放的食物，並請盡速食用完畢，以免造成冰箱內產生異味。
5. 使用洗衣機時，請自備洗衣籃放置在洗衣機前，若超過時間，由下一位使用者將其衣服拿出放入洗衣籃內，以利後續各住戶使用。
6. 請勿於晚上 11 點過後使用洗衣房內的烘乾機，以免打擾 1 樓住戶的安寧，並請維持洗衣房內的整潔，勿將個人洗衣用品滯留在洗衣房內。
7. 由於宿舍的隔音效果不好且排水管線連通，請住戶們若非必要，儘量不要在半夜洗澡或製造噪音，影響其他住戶的休息時間。
8. 由於本宿舍茶水間內並無設置抽油煙機，請住戶盡量不要料理氣味過重的食物並將窗戶打開通風，以免氣味飄散至茶水間鄰近的住戶房內，影響住戶居住環境，並請不要大聲喧嘩影響鄰近住戶的居住品質。

屏東縣立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生活公約

依本府 115 年 6 月 22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50160521 號函，借住人應全力配合舍務運作管理，共同維護宿舍住宿品質及安全，本宿舍生活公約詳列如下：

9.	因宿舍量體極大，各項支出花費極為可觀，非必要性的電源須節制與控管，請各位住戶超過晚上 12 點後，仍有使用茶水間或開啟走廊燈電源時，請記得隨手關閉，養成良好的習慣，節約能源，管理單位亦請輪值夜班的保全人員於 12 點後將各樓層公共空間的電源巡視關閉。
10.	為預防因應災害發生時，各樓層逃生通道之順暢，請勿將私人物品(鞋子、垃圾等)堆放於通道走廊及樓梯間，以免影響公共空間之逃生動線。
11.	丟棄個人垃圾時，請將垃圾打包好再丟到子母車內，若子母車內的垃圾已堆滿，請勿再將個人垃圾及雜物堆放在子母車旁的地面上，避免附近野狗啃食或落山風將垃圾亂散，影響宿舍周圍環境，亦請保全人員加強管理非住戶丟棄垃圾之現象。
12.	宿舍保全人員值勤時間為平日下午 4 點到隔天早上 8 點；假日為全天候值班，由於平日白天時間宿舍大廳無人留守，切勿將信件包裹寄至本宿舍(收件地址請勿寫本宿舍地址)，以免無人領取或遺失重要信件。若要寄送包裹或較為貴重且有價之信件，請寄往各住戶任職的學校或單位較為妥適。
13.	離開房間前請確認是否有攜帶房間鑰匙及感應磁扣後再將房門上鎖，若不慎將鑰匙鎖在房內，請自行找鎖匠開鎖，或於學校上班時間至恆春國中總務處通報協助開啟。
14.	借住人進出宿舍大門，應確認大門已完全閉闔，以防外人進入。
15.	私人財物及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宿舍管理單位不負賠償及保管責任。
16.	借住期間有任何行政措施或規定宣導，均隨時於【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LINE 群組公告之，併請隨時參閱遵照。

立約借住人：_____